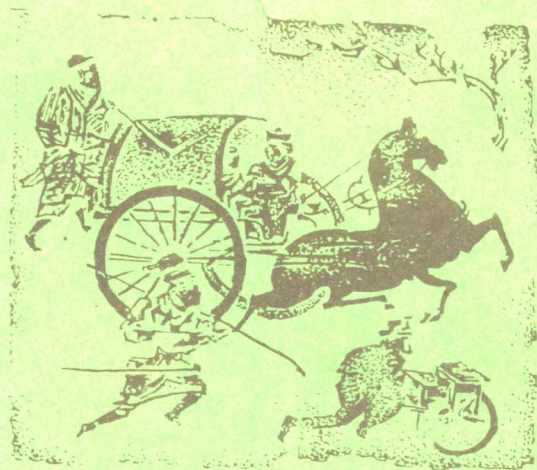


陳
紀
談

陳
秉
才



陈秉才

陣

紀

談

說

解放军出版社

出 版 说 明

中国古代的兵书，是一座伟大的宝库。仅存留到今天的兵书就有四五百种之多。卷帙浩繁，内容丰富，历史悠久，影响深远。不仅在军事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，而且在哲学史、文学史、科学技术史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。尤其是其中以阐述战略战术为主的兵法，影响更大，声誉更高。它不仅指导了中国历史上千百次有声有色的战争，培育了众多的著名将帅，而且早在一千多年前就流传到国外，并逐渐被译成多种文字在世界流传，成为国外许多著名军事人物爱不释手和极力推崇的著作。我们可以自豪地说，它是我国一笔珍贵的遗产，是中华民族对世界文化的重要贡献。

为了给更多的同志学习和研究古代兵法提供方便，特别是给我军广大指战员学习、借鉴我国古代军事理论提供方便，以便从中吸收更多的营养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我军的战略战术，我们编辑了这套《中国古代兵法通俗读物》，陆续出版。

这套丛书共约二十几种。第一种是《中国古代兵书杂谈》。它综合介绍了有关我国古代兵书的许多基本知识，象一把打开我国古代兵书宝库大门的钥匙，又象一位引导读者进入这座宝库的向导，让你在浏览中能够概略地了解

什么是兵书，我国最早的兵书是什么，历代共有多少兵书，存留到今天的还有多少，兵书在史籍中如何著录，怎样分类，它们在中国历史中的地位、作用及其在世界的影响，今天到图书馆去怎样查找兵书，怎样阅读兵书，以及兵书和兵法的不同涵义等。其余二十几种，是通俗地分别介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古代兵法，如《武经七书》中的《孙子兵法》、《吴子兵法》、《六韬》、《黄石公三略》、《尉缭子》、《司马法》、《唐太宗李卫公问对》，以及影响较大的《孙膑兵法》、《武经总要》、《纪效新书》、《练兵实纪》等。一部兵法出一种书。每种书中既录有该部兵法的原文或主要内容，又有分篇或对其主要内容的译文和浅说，同时还对该兵法的作者、成书年代、主要军事思想及其影响等问题作些简要介绍。力求做到深入浅出，通俗易懂，内容丰富，论述简明，让读者开卷受益。

由于这是一种新的尝试，加上我们水平所限，难免有不妥之处，欢迎军内外广大读者批评指正，以利于不断提高这套读物的质量。

这套通俗读物的编辑和出版，得到许多同志的关心和支持。郭化若、舒同等同志在百忙中为其中的一些书题签书名，亲笔作序。在此谨致谢忱。

一九八三年六月

序

陈秉才先生《阵纪浅说》即将付梓，嘱我作序。却之不恭，姑且把想到的几点看法写下来，权称为序。

清代著名学者纪昀发表过这样一个意见，认为“明代谈兵之家，自戚继光诸书外，往往摭摭陈言，横生鄙论”，但他对《阵纪》一书却很看重，说它“在明代兵家，犹为切实近理者矣”^①。我看，纪昀这个论断，颇有几分道理。

首先，《阵纪》的作者何良臣就是一位值得肯定的历史人物。何良臣原是一位诗文并誉的儒生，当他看到嘉靖时期军备废弛、北元南倭的内忧外患，深感忧虑，毅然投笔从戎。从军之后，“身在军中，目睹形势”，又发愤著书，力求“商鞅之变法”，“尉繚之连刑”，“以新军政”^②。可见他是富有爱国之心的知识分子。他在军中，不仅不以儒生自居，而且期盼将士们把他视为同道。他说：“吾求人以武夫目我，而不得也。”可见他是以能成为一名执干戈以卫社稷的赳赳武夫而自豪的。相比之下，北宋的何去非则大异其志趣。何去非也是兵学家，同样处于民族危急的年代，但他却鄙薄行伍，不愿做武学博学，要求“改换文

① 《四库全书总目·阵纪提要》

② 《阵纪》。以下凡出版说明自《阵纪》不再注。

资”。今天我们评价历史人物，对于班超式的投笔从戎的爱国志士难道不应当给予嘉许吗？

其次，《阵纪》是一部有独立见解而又内容广泛的著作。何良臣从幕僚做到游击将军，讨论军事问题决非纸上谈兵，“凭虚理断”。一部《阵纪》，四卷六十六篇，“切切以选练为先，其所列机要亦多中原野战立说”。它涉及了战略战术、教育训练、武器装备、作战形式，尤其是臧否古今人物，论述典章制度，内容甚为广泛，没有相当的古代军事学知识是很难为这解说的。

对于《阵纪》，陈秉才同志寝馈已久。他既是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军事卷》的《阵纪》条撰写人，又在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了《阵纪注释》一书，更加之他作为北京大学图书馆文献研究室主任，坐拥书城，因此《阵纪浅说》可谓深入浅出的佳作。其所论成书时代、版本源流，特别是军事学术上的精意深旨，既着眼于普及，又兼顾到提高，写来游刃有余，一定会得到读者的好评。

吴如嵩

1991年10月20日于北京

目 录

序	吴如嵩(1)
《阵纪》概述	(1)
一、成书背景	(1)
二、治军思想	(4)
三、战略思想与作战指导	(10)
四、《阵纪》的局限性	(19)
五、《阵纪》的版本	(19)
《阵纪》原文、注释、译文及浅说	(21)
卷 一	(21)
募 选	(21)
束 伍	(27)
教 练	(36)
致 用	(47)
赏 罚	(55)
节 制	(61)
卷一浅说	(70)
卷 二	(82)
奇正虚实	(82)
众 寡	(94)
率 然	(99)

技 用	(104)
卷二浅说	(159)
卷 三	(170)
阵 宜	(170)
战 令	(201)
战 机	(213)
卷三浅说	(223)
卷 四	(233)
摧 陷	(233)
因 势	(237)
车 战	(244)
骑 战	(246)
步 战	(250)
水 战	(254)
火 战	(259)
夜 战	(262)
山林泽谷之战	(264)
风雨雪雾之战	(269)
卷四浅说	(273)
附 录	(290)
《阵纪序》	(290)
《阵纪后序》	(291)
《阵纪跋》	(291)
《四库全书总目·阵纪提要》	(292)
后 记	(293)

《阵纪》概述

《阵纪》四卷六十六篇，明朝何良臣撰。该书是冷兵器、火器并用时代的一部军事著作，是继《武经七书》之后比较有价值的一部古代兵书。《阵纪》一问世，便受到当世人和后人称道，戚继在序言中说：“《阵纪》若干篇，确实可以充当实用，不是拾前人唾、也不是为了徒有虚名。”张应登在跋语中称赞说：“读所著《阵纪》，眼前便纵横着十万甲兵，就是渔阳老将也恐怕无法超过。”清朝乾隆时修撰的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，对此书也给予高度评价：“良臣所述，恳切告诫要把选兵练兵放在首位，书中所列机要，也多是中原野战的经验总结。”“非凭虚理断，指手划脚坐而谈兵者可比，在明代兵家中，还是切合实际近于情理的著作。”这些评价是比较公允的，符合实际的。它在中国古代兵书发展史上应占有一定的历史地位，对于兵书宝库中的这一遗产，我们应当进行研究，批判的给予继承。

一、成书背景

何良臣，字际明，号惟圣，浙江余姚人。大约活动于明朝正德至万历年间。早年曾以辞赋诗文称著乡里，青年时即有志于军事。希望成为一名军人，因而他的诗也带有

军事色彩。“诵其诗，便觉纪律严明，有正正堂堂之势，登坛对垒，旗鼓相当，不可胜数。”（《阵纪》，张应登《跋》）后来何良臣投笔从戎于东南沿海。多年的军事生涯使他认识了战争、积累了较丰富的军事知识。但在腐败制度下，却长期怀才不遇，不觉常叹“知阵无所事阵”。有时因生活所迫，竟然弄到要卖剑的地步。他曾到长安充当幕僚，参与训饬府兵，立过战功，才当上了偏裨将，最后升为蓟镇游击将军。

何良臣所处时代，正值明朝中叶，社会开始走下坡路。政治上的黑暗，导致了社会的重重矛盾，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军政制度破坏，军备废弛，国防危机。明成祖时，内外卫 493 个，千户所 359 个（明代军制实行卫所制，一卫统兵 5600 人，一个千户所统兵 1200 人），总兵额达 270 万人（包括屯田兵），军制健全，战斗力较强。到明朝中叶，士兵逃亡数量十分惊人，高达 125 万人，占总兵额的 50%。到嘉靖时更是有增无已。在地方卫所，情况更为严重，浙江军额每卫平均只有原额的 22%，广东军额只有原额的 23%，福建稍高，也只有 44%（见《筹海图编》卷三至卷七）。在所剩兵员中，多是“一些疲癯老弱之辈”，战船、哨船也只是“十存一、二。”（见《明纪·世宗纪》卷三三）更为严重的是军官们不务练兵，只知私役士兵，变士兵为奴仆。《明英宗实录》卷一八六有这样一条记载：兵科给事中刘斌说：“近数十年，典兵官员，既私役正军，又私役余丁，甚至计取月钱，粮不全支，是致军士救饥寒之不暇，尚何操习训练之务哉！”正统以后的情况更是日甚一日。朝廷昏暗，奸邪当政，一些有战绩的将

领，也不免遭陷害的厄运。如土木堡丧师辱国之后，于谦、曾铣等将领曾建议修复河套之防，却遭邪派集团的陷害，致使京师藩篱残破。又如浙江巡抚朱纨、都指挥使卢镗，他们加强海防，整饬军备，剿倭寇颇有成效，竟然遭诬陷下狱后被迫自杀。这种情况连宰相张居正也直言不讳，他说：“今承平日久，武备废弛，文吏钳制弁员，不啻奴隶。”（见《明史·张居正传》）

朝纲不振，军备废弛的直接恶果，就是边海防务的破坏。嘉靖二十九年（1550年），俺答族当权者率军越长城，长驱直入北京城下，蹂躏京畿，大肆掠夺，满载而去。嘉靖三十四年（1555年），倭寇仅67人，竟能越过南京而达安徽，行数千里，杀伤四五百人，历八十日（见《明史纪事本末·沿海倭乱》），三十七年，倭寇犯潮州，攻蓬州千户所，“金事万仲分部水陆兵马，东西哨攻之，临敌而哨兵皆溃，领哨千户俱死。”倭寇又犯福州，巡抚不能御，取库银数万两賂之，以大舟六艘载而去。仅闽中一带，倭寇竟横行七八年，破城十余座，掠子女财物数百万，官军吏民战死被俘不下十余万（同上）。可见军备废弛到了何等惊人的地步。

《阵纪》就是在这样的时代产生的。何良臣目睹此种情形，自然是忧虑重重，悲愤之极，他的这种心情在《阵纪》中随处可见。他深刻认识到，脱离革新政治而孤立谈论治军等于空谈，因此，他写《阵纪》一书，不仅仅为了讲论兵法，而且还寄希望于改革明朝军政制度。他在《阵纪》中多处揭露和抨击了明朝的腐败政治，严肃指出，在“将乏良能、兵无练锐”的局面下，明王朝面临着“国乱”、

“国危”、“国分”、“国灭”的危局，不实行变革，便谈不上治军守国。他断言：“臣于是而知斯时也，非商鞅之变法，不可以言守国，非尉子之连刑，不可以言治旅，”“无能新军政”。由此看来，《阵纪》撰写有着政治和军事的双重目的，政治上旨在扭转财政危局，军事方面旨在整顿明王朝军备。因而《阵纪》一书不仅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，而且具有强烈的思想性特点。关于《阵纪》的政治思想，这里略而不谈，仅就其军事思想做些简要介绍。

二、治军思想

《阵纪》的治军思想既是在明代治军经验教训基础上形成的，也是对历代兵家治军思想的继承和总结。治军就是今天所说军队建设。

针对明朝军政制度弊病，《阵纪》提出了治军必须与治国相结合的原则。认为治军应以治国为基础，一个国家处于“冰消瓦裂之势”，治军当然无从谈起。国家遇到突然事变，军队平时治理无方，临时就难以应付。明朝在这方面存在着严重问题，正如《阵纪》所说：“今也，将吏惫于监司中制之烦，士卒疲于科克工役之苦，偏裨困于谋求奔走之劳，则士气何由而作，教戒何由而施，以故将乏良能，兵无练锐，纵竭尽民膏，以养兵将，实无益于率然。”这里所指将吏即将领及其他武官，监司指中央所派监督军队的官吏，中制之烦就是说朝廷中朝监察制度过分干扰军事，武官受到牵制，以至使指挥系统受到破坏。士兵的粮饷被侵吞，还受额外劳役之苦，武官们忙于利禄的追求，

士气不能振作，训练无法施实，没有称职将领，没有训练有素的士兵，就是把百姓血汗吸干去养兵，也无法应付突然事变。《阵纪》的治军思想就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而产生的，这种把治军与治国结合起来的见解，是有战略眼光的，所以说它抓住了治军的根本问题、要害问题。尽管这一思想在明朝中期以后根本无法实现，但是，它仍然在古代军事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，至今光彩照人。

《阵纪》还提出了一系列治军的具体主张，这些主张在《募选》、《束伍》、《教练》、《致用》、《赏罚》、《节制》等篇中都有系统阐述，概括起来，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。

第一，“募贵多、选贵少”。所谓多，就是扩大兵源，广招具有各种特长的人才，可以弥补军队严重缺额。所谓少，就是选拔少而精的特种部队，以适应作战时特殊需要。《阵纪》在进一步解释这一原则时又说：“多则可致贤愚，少则乃有精锐。”为了改变军队成份，提高军队素质，《阵纪》还提出一系列选拔士兵的条件：一是、要选诚实之人，杜绝游手好闲之徒。诚实之人又应以乡村农民为主，对城市狡猾、巧于玩法、赌徒流氓、迂谈阔论之流应严禁其入伍。二是，必须坚持“首取精神胆气，次取膂力便捷”的原则。精神胆气是士兵的灵魂，克敌制胜的先决条件。伶俐无胆的士兵，临敌必然爱惜自己生命；有武艺而无胆量的士兵，临敌必然忘记武艺的使用方法，身材魁梧高大而无胆量，临敌反而会成为累赘。如果把有精神胆量的农民招入军队，然后加以技艺、队列、战法训练，就能练出一支无敌于天下的军队。三是，必须在士兵中挑选

提拔军官。胆力过人，精神出众，知识在一队之上的士兵，立为伍队长；年事较高，有武技和作战经验者，可选为教官；熟地理者，可选为哨探；有出群异众之才，勇敢、胆量过人者，可以充任偏裨将；有特殊技能者，应选入中军指挥机关。此外，《阵纪》还提出必须防范无学无才、无谋无识、无艺无力、靠关系门路、说假话骗取官位利禄之辈，以确保军官质量。

选募是治军的基础。《阵纪》提出的选募原则和条件是对明朝腐败军制的革新，也是对古代治军思想的丰富和发展。

第二、“实伍为用兵之至要”。实伍就是健全军队编制，提高军队战斗力。实伍是治军的核心内容。《阵纪》提出束伍编队、授器、教戒、号令训练为实伍的主要环节。束伍就是健全伍队组织，制订营房守则、排兵布阵。授器就是配备兵器和各种装备。教戒就是进行作战目的、军纪、官兵团结等方面的思想教育。号令训练就是教育士兵服从命令、听从指挥，以便统一行动。对于这几个环节，《阵纪》也阐明了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，说明它们之间不是彼此孤立的，而是相互关连的一个整体，缺一不可。五个环节之间还有一定的先后顺序和主次之分，顺序是“伍束、列编、授器之后，当即戒以不浮，和以同义。”这里的“戒”包括了思想教育和号令训练。五个环节统一起来就是对士兵的“教练”。所谓教练，就是“以形色之旗教其目，以金鼓之声教其耳，以进退之节教其足，以长短之利教其手，以赏罚之信教其心，此即五教不易之大纲。”此五教之中，占主导地位的是“教其心”。《阵纪》引用吴起

的话说：“治兵之要，教戒为先；为国之道，先戒为宝。”“教戒为先”就是把思想教育、军纪教育、号令训练放在首要地位。只有如此，才能训练出天下无敌的军队。如《阵纪》所说：“敌在山，缘而上攻，敌在渊，没而下从（追击），其奋击也如怒霆，其轻迅也如飘风，致之死亡之地，而人莫敢自为之计。能如是，乃可称教练之卒，用兵之雄。”不难看出，军队训练是军队建设的基础，没有良好的训练，就是不堪一击的乌合之众。

第三、坚持礼治与法治相结合的原则。《阵纪》认为，明朝中期军制濒临崩溃的原因是废弃了基本的礼义伦理道德教育，“当事者不筹良策”，庸将只知“奔趋承奉”，“乞誉求名”，“钻刺应酬”，将领们腐败无能，失去了最低限度的道德修养，当然不可能带出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，甚至反而会从内部瓦解。只有实行吴起所说对官兵“教之以礼，励之以义”，和采用尉繚所说的“禁、舍、开、塞”办法，军队才能懂得令行禁止，懂得荣辱廉耻，以战死为荣，以退逃为耻，才能上下一心，将士情同父子、义若兄弟，全军和睦，生死与共，士兵们都能作到“必尊教令以习艺，知忠义以自恃。”同时，“军能戒以不浮，和以同义，则自无科克虚空之弊。”《阵纪》提倡的这种礼义之教，实际上是军队养成教育的重要内容，是训练部队的核心部分，其目的在于对官兵进行精神训练，也属于五教中的“心教”。但是，《阵纪》提出的以礼治军，又是一项重大的治军原则，“教其心”主要指对士兵进行思想教育，而对军队“教之以礼、励之以义”则不仅包括教育士兵，也包括对各级军官和主将的教育，只有官爱兵，兵尊官，才能出

现将士情同父子、义若兄弟的和睦局面。可见礼治是对全军而言。礼治不仅贯穿于训练之中，而且是治军全过程的总纲。抓住这个纲，“大足以战，小足以守，惟其心能和，其气能激，则士不劝而自战，不守而自固矣。为将用兵之道，已得大半。”《阵纪》还指出，实行礼治必须辅之以法治，两者必须交互为用，相辅相成，不能偏废。以法治军，包括练兵、作战及平时对官兵的赏罚，这种赏罚旨在“开发人之志意，杜塞人之奸回。”确保军队训练质量，使之立于不败之地。《阵纪》提出，对那些经过一定时期训练，武艺仍然不精，进退不熟，号令不识者，要“治之以法”，其教官、司战、伍队长都要连坐。并限期训练，仍不能掌握武艺者，要一直追究到千把总、偏裨将。这对于明朝腐败军制来说，又是一项革新措施。

以法治军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就是奖励有功，保护善良，惩罚罪犯，打击权贵，要求执法至公无邪。《阵纪》认为，实行以法治军，必须坚持行诛于贵显，下赏于微贱，杀及权幸，赏及牛童，无论贵贱，不预恩仇。明朝军备废弛的重要原因是“将乏良能，令轻刑赏。”有功者不奖，反而受诬陷，有罪者不罚，甚至可以官运亨通，善恶不分，赏罚不公，这样的军队难免一触即溃。所以《阵纪》提出“内畏重刑，则外无坚敌。”“非尉子之法（指连坐法），无能新军政。”所谓法治，并不是一味施加重刑，而是奖惩结合，不可偏废，就是小善必赏，小恶必罚。为了使赏罚能够至公，《阵纪》还提出必须由主将亲自主持、亲自调查，以“耳目见闻”为真，赏罚应真实可靠，“无容军中私议”，不受虚报、诬陷之类行为干扰。

第四、善于治军，就必须善于发现和正确使用军中各种人才。《阵纪》指出，明朝军中将领普遍存在的弊病之一是“不坐于自满，则病于蔽忌”，即闭塞贤路，埋没人才。因此，明朝军队中缺乏良将贤才，各种具有特殊才能的人也不能发现，不能正确使用。人有贤愚，才有奇拙，识有深浅，所以，善于用人者，必能尽其贤愚，使用奇拙的气度。只有“尽人之才，以致其用”的军队，才能调动每个士兵的积极性，才能做到上下齐心协力，这才是战斗力强的军队。《阵纪》汲取了《六韬·龙韬·王翼》篇关于选拔人才的标准，提出组织各类型专门部队，如异术队、胆勇队、敢死队、羞过队、材士队等等，以便调动各种人才的积极性，发挥其专长，“分统各有所司，而长短各有所便，其艺能之机窍，轻重之设施，所谓术业诚有专攻也。使各任其所专攻，则弱者自强，怯者自勇，虚者自盈，疲者自锐。”

第五、治军必须以训练一支节制之师为目标。《阵纪》继承了《孙子兵法》、《吴子兵法》关于节制部队的思想，又吸取明朝军队“无良将制练”、“兵集无制”、“将未得兵之情，而兵未达将之令”、“十出九败”的教训，提出治军归根结底就是要达到部队行动能够掌握，部队进退能够控制的目标。所谓“伍定而后令行，令行而后教戒，教戒而后阵坚，阵坚而后节制自重。”就是说训练部队的目标，即在于使部队养成绝对服从号令、军纪严明、有秩序的节制之师。训练时要“行由路，集成营”，不得擅自离队，遇粪土污湿之地，也必须依次停步，不得前后拥挤杂错，不得躲避。作战时要求部队按号令进止，勇者不得独先，怯者